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者以外，也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供股(定義見(d)段)或因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賦予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全部或部分)之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就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行作出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d)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時。」

C. 「**動議**待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於當時生效，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趙博睿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了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述通告第4B項決議案而言，一份概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較重要規定之通函，已連同年報及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胡養雄先生、李卓儒先生、周翊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林啟泰先生及黃定幹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